#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855號

上　訴　人　劉仲倫

劉廷烈

上　訴　人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仲倫

上　訴　人　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仲倫 住同上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麗玲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114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74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604、6818、7321、7322、7323號、111年度偵字第1480、1705、44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甲、原判決其中判決日期民國114年10月22日，當事人欄記載「上訴人即被告劉廷烈」者，下稱原判決甲；判決日期114年8月6日，當事人欄記載「上訴人即被告劉仲倫、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者，下稱原判決乙。合先敘明。

乙、劉廷烈、劉仲倫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劉廷烈有如原判決甲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劉廷烈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想像競合犯同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部分之判決，駁回劉廷烈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補充說明駁回上訴之理由。

又原判決乙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劉仲倫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劉仲倫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劉仲倫明示僅就此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述第一審判決就此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劉仲倫、劉廷烈一致部分：

1.依國內外文獻所載，廢鉛蓄電池之回收再利用率可達近100%。而劉仲倫、劉廷烈所經營之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群禾公司）就廢鉛蓄電池回收後，所為之破碎處理，以及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信公司）將破碎處理後之鉛膏熔煉，因而產出鉛錠及鉛產品，其價值甚高，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條之1規定，應非屬廢棄物等情。可見劉仲倫、劉廷烈所為係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依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不受同法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改制為環境部，

下稱環保署）「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認定原則」，從事再利用縱未依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僅係處以行政罰。況建信公司及群禾公司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許可，因申請程序延宕而未能取得許可。並依卷附邱志明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所示：該物品為鉛膏等語，以及原審共同被告黃美彩以通訊軟體LINE向劉仲倫表示「廢棄物存放羌園之場所，千萬不可曝光，否則難善了？」，劉仲倫即回覆「那邊都是原料」等語，參以載運至○○縣○○鄉○○段土地貯存堆置之鉛化合物，持續載回工廠熔煉，並非廢棄物等情。可見劉仲倫、劉廷烈主觀上認為係廢棄物之再利用，縱未取得處理許可，亦僅屬行政罰範疇，不應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再依原判決其中判決日期114年8月6日，當事人欄記載「上訴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被告劉仲倫、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泳男、萬力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原判決丙)說明：萬力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萬力公司）交付建信公司之鉛冰料等物，並非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之廢棄物之旨，參以證人即萬力公司經理戴詮力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萬力公司係將生產時之下腳料、懸浮渣及集塵灰，利用回收爐於場內進行再利用，濃縮為鉛錠、鉛冰料；證人即事發時任職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技士曾偉榮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建信公司購買之原料，只要能夠熔煉出產品且符合經濟效益的話就可以各等語。可見建信公司向萬力公司收取之鉛錠等原料，並非廢棄物，而建信公司處理萬力公司之鉛錠之熔煉程序，與處理所回收廢鉛蓄電池之熔煉鉛膏程序相同，依相同事物相同處理法則，本件回收廢鉛蓄電池予以熔煉鉛膏，亦非屬清理廢棄物。原判決甲、原判決乙就建信公司以同一熔煉程序熔煉廢鉛電池含鉛物品，逕認係清理廢棄物，與原判決丙認定並非清理廢棄物一情歧異，有理由矛盾之違法。又原判決甲、原判決乙既認定劉仲倫、劉廷烈

租用土地貯存暫置鉛化合物，不成立同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廢棄物罪，卻又認定其2人有同條第4款之清理廢棄物犯行，同有理由矛盾之違法。原判決甲、原判決乙均未詳加審酌上情，亦未依職權調查本件處理廢鉛蓄電池及提煉之行為，是否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職權函詢環保主管機關表示意見，逕為不利於劉仲倫、劉廷烈之認定，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調查職責未盡、理由不備、矛盾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2.原判決未詳加審酌劉仲倫、劉廷烈所為係再利用行為，並未汙染環境，與隨意傾倒致汙染環境有別，以及劉仲倫並無前科、劉廷烈年事已高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致量刑過重，復未宣告緩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並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㈡劉仲倫另以：

劉仲倫係因遭檢察官聲請羈押，心生恐懼而自白認罪，可見其自白並非真意，且與事實不符。原判決乙採取上述自白，遽為不利於劉仲倫之認定，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

四、經查：

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認定、論罪部分，原則上不在上訴審之審查範圍。因此，若以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即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且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亦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乙說明：劉仲倫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包括第一審判決所認定劉仲倫之犯罪事實，以及所犯罪名，且檢察官就此未提起第二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應僅就第一審判決此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審理範圍之旨。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

合。劉仲倫此部分上訴意旨，以其係再利用，並非清理廢棄物，且其自白非出於真意，以及原審未詳加調查本件鉛化合物非廢棄物云云，猶就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證據能力為爭執，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乙僅就劉仲倫之量刑部分為審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情形，不相適合。

㈡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違法可言。

又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可見廢棄物清理法關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雖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管理辦法管理之，不受同法第41條（即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限制。然縱屬可以再利用之物質，仍有種種規範限制（第39條第1項、第2項、第39條之1），非可任意堆置、清理，故一般事業廢棄物，如未依規定方式辦理而任意清理，仍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而有同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規定之適用。

原判決甲係依憑劉廷烈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證人即原審共同被告劉仲倫等人之證詞，並參酌卷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暨現場蒐證照片、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等證據資料，而為前揭事實認定。並對劉廷烈所辯各節，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

均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且進一步說明：劉仲倫於第一審審理時陳稱：關於從事廢電池破碎後產出鉛膏及廢酸液一節，環保顧問公司表示要向相關機關申請，惟因故未能申請許可；劉廷烈於第一審審理時陳稱：申請了5年都還沒有許可各等語。可見劉廷烈明知廢鉛蓄電池之回收處理須申請許可，猶未經許可而處理，足認有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之旨。至劉廷烈上訴意旨援引環保公告之「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認定原則」，主張違反再利用規定僅處行政罰一節。然依上開認定原則之規定，違反再利用相關規定者，固以行政罰處分，惟另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5條、第46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則同時移送法院科以行政刑罰，並未排除違法行為之刑事責任。無從以上開認定原則，而為有利於劉廷烈之認定。又劉廷烈上訴意旨，以原判決丙認定萬力公司交付建信公司並非廢棄物，指摘原判決甲就同一製程所處理之物品認係清理廢棄物，理由前後齟齬，並引曾偉榮、戴詮力之證詞為據一節。惟原判決丙係認定萬力公司被訴交付廢爐渣之廢棄物一情，經查萬力公司係經申請許可廢棄物再利用，且其所產生之鉛錠等物，並非廢爐渣，即非廢棄物清理法所指之廢棄物等情，與原判決甲認定建信公司及群禾公司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清理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從比附援引；至戴詮力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係指萬力公司所提煉鉛冰料等物為合法之廢棄物再利用(見第一審卷六第23頁）、曾偉榮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係指建信公司可以購買原物料(見第一審卷六第58頁)，並非指建信公司可以逕行處理廢棄物，而與建信公司、群禾公司係以廢棄電池進行破碎、熔煉一節，屬非法清理廢棄物無涉，均無從據為有利於劉廷烈之認定。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與同條第4款之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其構成要件有別。原判決甲認定劉廷烈不成立同條第1款之罪，與劉廷烈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貯存符合同條第4款構成

要件，係屬二事，並無矛盾可言。原判決甲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悖。劉廷烈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甲認定劉廷烈有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違法云云，顯係置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單純再為犯罪事實有無之爭論，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㈢所謂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者，始足當之。

卷查，於原審審判期日，審判長詢問：「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劉廷烈及其選任辯護人均答稱：「無」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26頁）。可見劉廷烈與其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並未聲請函詢環保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以查明其處理廢鉛蓄電池之行為是否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一情。況本件建信公司、群禾公司未申請取得許可廢棄物再利用，事證已明，劉廷烈上訴意旨所指調查事項，客觀上顯不足以動搖原判決甲認定之犯罪事實，而無調查之必要。原判決甲未贅為此無益之調查，難認有調查職責未盡之可言。劉廷烈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甲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云云，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㈣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執為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原判決甲、原判決乙分別說明：第一審判決審酌劉廷烈、劉仲倫參與犯罪程度、犯罪手段、所生危害，以及坦承部分犯行，暨廢棄物未清除完畢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尚稱妥適之旨，予以維持。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劉廷烈、劉仲倫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

摘：原判決甲、原判決乙量刑過重違法云云，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㈤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除須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足當之。而是否宣告緩刑，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倘已審酌一切情狀而未宣告緩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

原判決甲、原判決乙分別說明：審酌劉廷烈、劉仲倫未經許可擅自清理、堆置廢棄物，有害環境等一切犯罪情狀，其2人所處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之旨，而不予宣告緩刑。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劉廷烈、劉仲倫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甲、原判決乙未宣告劉烈廷、劉仲倫緩刑，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又原審判決後，廢棄物清理法於民國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7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6條刑罰修正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劉仲倫，劉廷烈並未較為有利，原判決未及比較適用法律之修正，並不影響判決結果，併予敘明。

丙、建信公司、群禾公司部分：

一、按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並自為有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查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2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則對於法人既僅能科以罰金，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謂專科罰金之罪，倘無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自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宣告沒收部分亦不得上訴第三審。又未經第二審判決者，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二、卷查，第一審判決乙認定建信公司、群禾公司，因其負責人劉仲倫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因而量處建信公司、群禾公司各科罰金新臺幣200萬元及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建信公司、群禾公司全部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於原審審理時，撤回對於沒收部分之上訴。原判決乙維持第一審關於此罰金部分之判決，駁回建信公司、群禾公司就此量刑之一部(不包含沒收)之上訴。可見關於建信公司、群禾公司之沒收部分，不在第二審判決範圍內。依首開說明，建信公司、群禾公司既犯專科罰金之罪，且無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而關於沒收部分未經第二審判決，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建信公司、群禾公司猶就其所處罰金及沒收部分，均提起本件上訴，顯為法所不許，均應予駁回。

又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不因原判決乙正本附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即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而受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